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森鹰窗业

（二）股票代码：30122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480.0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37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价格 38.25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34.26 倍，高于 2022 年 9 月 7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17.62 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 27.06 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 三、联系方式

####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 9 号
联系电话	0451-86700666-1506
传真	0451-86705370-4110
联系人	李海兵

####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10-8512 7999
传真	010-8512 7999
保荐代表人	谢国敏、崔彬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